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

###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风险可控。本次共同参与设立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海投资、海房投资和西农投资均属海淀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文华产业基金，将有助于依托海淀区在高技术、高科技类公司的资源优势和投资实力，实现科技与文化的产业协同，同时也有望取得一定的财务收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林钢、陈建德、梅建平

2017年8月10日